



编者按

近年来,盐城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量办理了一大批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案件。现从中精选6则办案故事,与读者一同品味,感受检察官在司法实践中坚守初心、践行使命的责任担当与实干风采。

解“法结” 化“心结”

□通讯员 李露露 孔敏秀

2023年3月31日凌晨4点,滨海县某民房内灯火通明,简易工棚内弥漫着热腾腾的水汽,猪的嚎叫声夹杂着粪污的臭味,随着寒风吹到蹲守的执法人员的耳中、鼻中。

带队领导一声令下,蹲守多时的执法人员向工棚内包抄过去,将从事违规屠宰作业的王某抓了个现行,并查获未经检疫的生猪产品75千克。

同年6月,滨海县农业农村局对王某作出没收生猪肉品,并处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王某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未提起诉讼,也未缴纳罚款。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加处罚款5.5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共11万元,法院裁定准予执行。

被执行人王某与行政机关的矛盾愈演愈烈,时值全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设在滨海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便向该院发函,请求协助开展执行保障和争议化解工作。

滨海县检察院依法审查执法卷宗和法院裁判文书,并向行政执法人员了解案件相关情况,发现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加大了违规屠宰的处罚力度,依据相关裁量

权办法,该案罚款幅度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程序亦合法。

可王某家庭困难,无法缴纳。案件实体、程序都合法。但案涉生猪肉品未发现有病变,流入市场前被及时查处,危害结果较小。

如何在维护执法公信力同时,解民惑、护民生?

滨海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可就减免被执行人“加处罚款”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要解开当事人的“法结”和“心结”,得抓住“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这一“牛鼻子”。

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执行法官等人员参加公开评议。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建议行政机关减免5.5万元加处罚款。县农业农村局采纳听证意见,减免了加处罚款,并与王某达成和解协议,王某及时缴纳了罚款,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

王某私自屠宰并非个案,另有多起案件同样存在执行阻力。以该案为契机,滨海县检察院开展类案化解专项行动,截至今年7月,该院又合力化解同类型案件6件,减免加处罚款33万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农业农村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优化生猪集中屠宰检疫、生猪养殖生态环境治理。

近年来,滨海县检察院高质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市委政法委在滨海县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做法,全国两会期间得到全国人大代表点赞,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转发。“小过重罚”系列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全省检护民生、数字检察典型案例,检察建议入选全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



揭开“机动车责任统筹”车险面纱

□通讯员 张雷 毕思友

如果有人告诉你,现在有一种“机动车统筹服务”,价格低、审核松、理赔快,你会心动吗?

2023年1月的一天,一位山东泰安王姓小伙来到响水县检察院参加“开门办案”座谈会。座谈中,律师介绍小王的遭遇。2021年,他的父亲在响水打工因车祸去世。经小王起诉,法院判决注册地在河北的某交通运输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几年下来,他一直没能拿到赔偿款。一直低头不语的小王抬起头说道:“案子提交再申请,却没有回音,我为我离开山东,现在再也回不去了,能否请检察官帮帮忙……”

经调查,肇事货车挂靠在某物流公司名下,车辆投保了交强险,还在该交通运输公司购买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服务。法院认为肇事车辆已在运输公司购买了商业保险,应由商业保险赔付,判决该运输公司赔偿70余万元,免除物流公司、肇事司机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小王收到了“交强险”的赔付款,但却联系不上该运输公司。

检察官在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搜索,发现该交通运输公司涉案多达600余起,覆盖山东、河北等全国多地,早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本无力偿付。

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的众多经营范围和合同中都找不到“保险”业务的字样,根据原银保监会《关于理性投保五注意的风险提示》的相

关内容,结合全案,检察官确定该运输公司没有保险业务资质,签订的机动车辆统筹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不适用民法典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损害赔偿顺序的法律规定,肇事司机与物流公司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2023年2月底,经响水县检察院提请,市检察院依法向市中院提出抗诉。后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撤销原判,改判由肇事司机赔偿小王各项损失69万余元,物流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查询,类似经营统筹业务的公司在全国有1359家,大部分都被列入失信人公司。为给类案办理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响水县检察院研发“第三者安全责任统筹被误判为商业保险”监督模型,进行数据碰撞,筛选出相关线索,在盐城地区成功监督6起,涉案金额254万余元。后助力省检察院在全省开展涉“交通安全统筹服务民事裁判”专项监督,该项做法入选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参考性案例、数字检察典型案例。



盐检风采:在高质效办案中彰显使命担当

□通讯员 董宇

黑水鸡广泛分布于沿海滩涂,对保持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具有重要作用,这种本应受保护的三有动物,却被非法盗猎,最终流向餐桌。

2021年底,亭湖区检察院“检·鹤行”生态检察办案团队提前介入一起公安部挂牌督办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中国绿发会志愿者反映江苏沿海滩涂盗猎严重,公安机关立案后,查获涉案人员29人,收缴大量细网等盗猎工具。涉案人员李某某曾因野生动物犯罪受罚,在其养殖场内当场查获野生绿头鸭、斑嘴鸭等“三有”动物12096只,并发现大量野生鸟类被宰杀的痕迹,前期出售野鸟去向不明,湿地生态可能遭破坏。

办案团队提前介入,同步开展公益损害调查,通过多种方式夯实证据。经查明,2019至2021年间,李某某以养殖场为掩护,组织李某某等

身价起伏的黑水鸡

7人猎捕野生鸟类,将至少5万只黑水鸡等保护动物销往多省,形成“捕一买一售”的野生鸟类交易链条。

面对“猎捕一只仅10元,为何赔偿数百元”的疑问,检察机关组织专家论证释疑:盗猎行为直接威胁当地野生动物种群安全,并由此破坏区域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稳定性。基于此,检察机关认为,除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要求承担生态损害民事赔偿及惩罚性赔偿责任。2023至2024年,亭湖区检察院起诉要求销售链条上全部人员承担刑事暨民事生态损害连带赔偿责任,同时要求李某某、严某某额外承担10%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为修复受损环境,亭湖区检察院与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签订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建立生态修复基地,营造鸟类栖息地,获评江苏省首届“十佳湿地修复案例”。“检察蓝”守护“生态绿”做法获江苏省第二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银牌。



鉴于本案生态环境损害难以原状修复,亭湖区检察院探索开创性路径,融入盐城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探索认购蓝碳补偿生态损害。经邀请专家研讨,组织相关行政单位开展论证,选定兼具碳汇功能与鸟类栖息地修复价值的盐城滨海盐沼项目。2024年7月,在该院主导下,566吨碳汇成功签约、注销,作为全国首笔“司法+盐沼+蓝碳”交易,这一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报道转发。至此,沿海滩涂生态修复有了蓝碳方案。

沃土“搬迁”记

□通讯员 陈艳

位于建湖县建阳镇湖成村高铁路段下方的50多亩秧苗田,在夏日雨水的灌溉后焕发着生机勃勃的气息。而一年前,它还只是一块郁郁葱葱的低产田。

建湖县位于里下河平原腹地,灵龙水乡、稻麦鱼,但与之对应的耕地资源却十分匮乏,全县仅有耕地面积143万亩,粮食总产7亿公斤。如何“像保护大熊猫那样保护耕地”?成了建湖县公益诉讼“六长出题”工作中的重点内容。

建湖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通过查阅海量法律资料和地方政府文件规定,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关于“耕作层剥离利用”的相关规定,即县级以上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耕地的耕作层土壤用于土壤改良。该院在开展的调研多年用地批复文件

等前期调查工作基础上,针对地方耕地保护部门未能及时推进、落实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情形,于2023年7月13日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以唤醒“沉睡”的法律条款,打通工作堵点。

在与耕地保护部门的沟通过程中,办案人员了解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程缺乏完整体系、实践经验,其对剥离、利用环节的时间、空间要求极高,并且容易产生地势低洼问题。在土壤质量等级普遍较高的建湖县,耕作层剥离出来土壤需求量并不大。

为解决上述困难,办案人员展开深入的调查,在得知建湖县既存在农业用地需求,也存在建设遗留“含渣土”的现状后,该院多次邀请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和“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公益诉讼诉前磋商。除提出的耕作层剥离利用思路外,磋商过程中还采纳了志愿者的建议,采用征拆工程产



生的碎砖碎瓦夯实被剥离的地基。经多次磋商后,一致同意选择建阳镇的李庄村和湖成村为首个耕作层剥离利用试点。通过将李庄村剥离区的表层熟土剥去30厘米厚度,运输到湖成村的回覆区,结合碎石清理、翻耕平整工作,提升了原有农田的土壤质量。

该案被《检察日报》头版、《农民日报》和最高检官微报道,并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公益诉讼实践十周年典型案例。

揭开“完美证据”的谎言

□通讯员 丁叶山 高媛

看似证据链“完美无缺”,实则是精心编织的谎言。

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的孙志强很憋屈:“明明就借给我34500元,竟然要我偿还7万元本金和利息,欺人太甚!”不久前,王华手持一张7万元借条、银行流水,将孙志强诉至法院。

检察官翻阅原审卷宗,有两个反常细节引起警觉:王华出具的借条、收条均是打印的,除金额、日期外,格式、内容高度雷同;再看王华的银行流水,其“出借款项”均来自同一人,似乎有特定的借款来源。数字检察监督平台也显示:王华在短短三个月内提起3起类似借贷诉讼。

短期密集起诉、格式条款……这绝不是一起简单的借贷纠纷,检察官决定深挖下去。

他们调取了王华等人名下所有的银行卡,从2万条数据中梳理出涉及本案的5条关键流水,发现了几个疑点。

孙志强在收到借款后,在ATM机取现2万元。仅隔几分钟,潘云龙在同一网点存入了2万元,随后,他又将该笔款项转给王华。借款当日,孙志强还向薛金宝转账3000元。在借款后的2个月内,潘云龙又分别向王华转入6000元、6500元,恰巧的是这两笔款项均来自于孙志强。

原来,王华、薛金宝、潘云龙成立了一家信息咨询公司,在孙志强提出借款7万元时,王华要求签订统一格式的借条,并将款项汇入孙志强指定的账户,制造银行流水。待借款到账后,由潘云龙陪同孙志强提取现金,要求其支付手续费等费用2万元,又要其支付“砍头息”3000元,后期,孙志强陆续还款12500元。借款到期后,孙志强不能偿还剩余借款,王



华再以其优势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对王华系列案进行审查后,检察院提出了再审检察建议,法院裁定再审。再审时,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和解。

3年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办理了涉民间借贷类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7件,为形成惩防合力,该院还联合“两区”审判、公安、司法行政部门会签《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一口价”背后的“套路搬”

□通讯员 陈洁

2024年6月,盐都的刘女士被网上“158元一口价”的搬家广告吸引,果断付款下单。当天下午,三名工作人员将物品运至新家楼下,却突然要求额外支付900元的人工费,称原价格仅为运输费。刘女士据理力争,对方却言语威胁,甚至扬手作打人状。她试图联系客服,发现已被删除好友。僵持一个多小时后,刘女士又气又怕,无奈付款,对方却径直离开了,没有将行李搬上楼。刘女士随后投诉并报警。

公安机关检索发现,涉事搬家公司已有多条报警记录。2022年11月,王某与人合伙成立该公司,招募赵某、高某等人,通过多平台发布“158元一口价”广告,以远低于市场价的定价吸引客户,而“一口价”仅是幌子,事后加价才是盈利核心。

王某供述,控制货物后,他们以人工费、工时费为由加价,每人100元或每小时400元左右。消费者若不同意,便以拒不开、言语威胁辱骂等方式纠缠,多数消费者因害怕报复被迫接受。最终每单实际费用是原“一口价”的2至9倍。2024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强迫交易罪提请批捕王某、赵某等4人,其中涉及36起行为。

审查中,首要问题是案件定性。通过跨部门联席会,最终达成共识:王某等人提供了搬家服务,存在交易行为,以威胁手段迫使交易,属正常交易异化,应定强迫交易罪。

其次是证据标准。盐都区检察院认为仅有被害人陈述不足以认定,遂对王某等3人批捕,因证据不足对李某不批捕,并围绕寻找现场证人、补充客观性证据等方面引导侦查。

今年2月8日,补充证据后,10



名嫌疑人被移送审查起诉。最终,依据罪刑相适应原则,盐都区检察院准确认定主犯,对7人以强迫交易罪提起公诉;对情节轻微的刘某、金某等3人不起诉,通过行刑衔接移送行政处罚。

“小案件”藏着“大民生”。检察机关要以法律的刚性尺度惩处犯罪,维护法律尊严,又要以司法的柔性温度守护民生,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